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交代表和其他受
国际保护人员犯罪的公约草案

对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对
外交代表和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犯罪的条
款草案的评议和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次

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交代表和其他 受国际保护人员犯罪的条款草案的评议和意见	2
<u>会员国的评议和意见</u>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波兰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对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 交代表和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犯罪的条款草案的评议和意见	4
<u>专门机构和原总的评议和意见</u>	4
国际原子能机构	4

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交代表
和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犯罪的条款草案的评议和意见

会员国的评议和意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日〕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交代表和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犯罪的条款草案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上已经受到初步的审议。在讨论中，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曾请注意需要采取有效步骤，以保障外交代表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保护人员的安全。

条款草案对国际公约的最后拟订提供了可以令人接受的基础。同时，条款中有些规定需要续加改进。特别是第一条，其规定不包括有些国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是其中之一）的执行国家元首职务的集体机构的所有成员，以及对审议争端制定强制性程序的第十二条，该条规定违反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大会在第二九二六（二十七）号决议里规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对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交代表和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犯罪公约作最后的拟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随时准备为这项国际法的重要文件的通过而努力。

波 兰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

波兰政府赞成旨在加强保护外交人员和其他执行国际公务人员的措施，以对国际关系的正常作用与安全提供更有效的保障的国际公约的构想。

鉴于对外交人员的暴力行为日见频繁，此时拟订这种公约确是重要。

因此，波兰政府对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交代表和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犯罪的条款草案表示欢迎，并对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工作表示祝贺。

条款草案反映了为一般所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其目的在于保证各国更有效地履行其防止外交和领事代表受到任何袭击的义务。波兰政府认为条款草案为拟订尽可能获致最广泛支持的公约定本提供了健全的基础。

最后，波兰政府保留在以后的阶段对公约草案作更详尽的评论的权利。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三年九月六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相信，倘要使外交人员能够正常执行其职务，则通过有效措施以保障外交代表和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安全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赞成速即拟订处理这个问题的国际文书草案。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为拟订国际公约草案的下一个和最后阶段的工作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同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必须对第一条和第十二条加以评论。

倘能给予第一条以更大的准确性，使它不但适用于个别的国家元首，也能适用于包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执行集体国家元首职务的集体机构的所有成员，那就更为适当。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反对第十二条内规定的强制性程序，此种程序经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即可用来解决公约当事国间的争端。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要求将争端提交公断或诉诸国际法庭须得争端双方的同意。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从速拟订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交代表和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犯罪的公约草案是极为重要的，并表示希望大会能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完成这个文件的拟订。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对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交代表
和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犯罪的条款草案的评议和意见

专门机构和原总的评议和意见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

1.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上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步骤，我们对该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珍贵的工作表示高度的赞赏。

2. 条款草案的标题虽是指的“外交代表”和“受国际保护人员”，但第一条第一款却只为“受国际保护人员”下了定义。“外交代表”这几个字在十二条条文草案内都没有出现。问题是，上面提及的那一款对“受国际保护人员”所作定义和委员会对定义的评注既已清楚表示“外交代表”的概念确实包括在“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定义之内，这几个字是否必须放在标题上。

— — — — —